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87号

关于鹤城镇教育提质改造项目-鹤城镇 禾谷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城镇教育提质改造项目-鹤城镇禾谷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城镇教育提质改造项目-鹤城镇禾谷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代码：2607-440784-04-01-274043）。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禾谷村。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1栋5层教学综合楼，占地面积约72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设学生饭堂、普通教室、教学功能室、

教师办公室、会议室、教工宿舍等。

(二) 场地改造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包含新建篮球场、围墙及门卫室，对教学楼周边场地、学校入口场地硬底化。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820.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91.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53 万元（包括勘察费 15.62 万元、设计费 61.62 万元、监理费 34.8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94.43 万元）、预备费 52.27 万元。

四、项目建设单位：鹤山市鹤城镇禾谷小学。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外，其余由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 178 次）；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城镇教育提质改造项目-鹤城镇禾谷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立项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关于鹤城镇教育提质改造项目—鹤城镇禾谷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立项的请示〉的答复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鹤城镇教育提质改造项目-鹤城镇禾谷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立项的请示〉的复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主管部门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城镇教育提质改造项目-鹤城镇禾谷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设 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8月28日印发
